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488号

罪犯李云升，男，1964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9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22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9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本考核期

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7.30 元，账户余额 2527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 年 10 月 31 日